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晁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8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晁睿於民國114年2月24日7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成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欲橫越成功路至嘉南大圳旁之小路時，本應注意車陣中穿越道路應注意來往車輛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陳資政(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成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，雙方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擦撞，致陳資政受有雙手肘、手腕、雙膝多處鈍挫傷、臉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本文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二人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

01 至47頁)，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告訴既均經撤回，爰不  
02 經言詞辯論，逕均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誼珊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